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于董事会前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相关文件，认为公司与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方共同发起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主要目的是利用各合作方的资源及渠道优势，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促进产业与资本协同，上述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原则，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汉明)

(陈胜华)

(刘 越)

(吴西彬)